教育部“十五”“211”工程辽宁大学“东北边疆与民族”子项目丛书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外国军事势力研究

“JIUYIBA” SHIBIAN QIAN DONGBEI JINGNEI WAIGUO JUNSHI SHILI YANJIU

胡玉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LIAO NING DA XUE

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 东北古代民族论纲 （顾奎相）
◎ 红山文化研究 （张星德）
◎ 辽代社会史研究 （张国庆）
◎ 《金史》之《食货志》与《百官志》校注 （韩世明 都兴智）
◎ 金代汉族士人研究 （王德朋）
◎ 清代盛京陪都研究 （丁海斌）
◎ 满族要论 （张 杰）
◎ 满族生态与民俗文化 （江 帆）
◎ 近代东北社会诸问题研究 （焦润明）
◎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外国军事势力研究 （胡玉海）
◎ 清代内蒙古东三盟史 （阎光亮）

ISBN 7-5004-5668-9

9 787500 456681 >

ISBN 7-5004-5668-9 定价：30.00元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外国军事势力研究

胡玉海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外国军事势力研究/胡玉海著．—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6.7
（教育部“十五”“211”工程辽宁大学“东北边疆与民族”子项目丛书）
ISBN 7-5004-5668-9

Ⅰ.九… Ⅱ.胡… Ⅲ.帝国主义-侵华-研究-东北地区 Ⅳ.K25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067627号

责任编辑 田 文
责任校对 张投婕
封面设计 诚 信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装 订 三河鑫鑫装订厂
版 次 2006年7月第1版 印 次 2006年7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980 1/16
印 张 15.25 插 页 2
字 数 256千字
定 价 30.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凝炼方向　凝聚队伍　凝结成果

——国家教育部“十五”“211”工程辽宁大学“东北边疆与民族”子项目丛书总序

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原辽宁大学历史系）由于其历史学科具有较深厚的历史积淀和较雄厚的现实研究实力，在国家教育部“九五”、“十五”“211”工程建设过程中，皆被列为重点建设学科。在“211”工程重点学科建设过程中，我们始终思考着这样一些问题：我们的重点学科方向即学术立足点主要在哪里？我们怎样围绕主要学术方向设立项目、组织队伍、开展研究？等等。现在，辽宁大学国家“十五”“211”工程“东北边疆与民族”项目丛书即将出版了，我们的思考也有了初步的结果。在此，特以此序述其缘由。

中国东北地区由于其特殊的历史进程，形成了相对独立和稳定的区域单元，成为中华文明中的一个独特的区域文明。其历史悠久，民族众多，地域辽阔。

作为祖国的边疆地区，东北地区陆地与俄罗斯、蒙古、朝鲜等国接壤，有数千里的边界线；隔海与韩国、日本相望，亦有数千里海岸线。因此，边疆问题是东北历史研究中的重要课题。

东北地区的古代文明作为中华文明中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在其兴起和发展过程中，曾呈现出辉煌灿烂的文明成果。新乐文化、红山文化等是中华文明形成的重要源头之一。

东北又是中国众多民族的兴起和发展之地。特别是自10世纪以迄近代，随着契丹、女真、蒙古、满族的陆续兴起，继而挺进中原，建立了辽、金、元、清诸王朝，对我国古代历史发展进程产生过重要的影响，为中华民族的形成和发展做出过重要贡献。

自近代以来，东北地区亦成为列强争夺的重点地区，在这个阶段，既有张氏父子奉系军阀的统治与列强争夺中的自强，也有东北十四年的沦陷史，更有东北人民抵御外来侵略的英雄事迹。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总之，在中国东北这块古老土地上所发生的重大历史事件，不仅是东北地方性的事件，更是全国性事件。因此，在这种意义上，研究东北问题就不仅仅是地方性问题，也是全国性课题，甚至是世界性课题。其中，边疆与民族问题，又是其中重中之重的课题。

边疆与民族所涉猎的课题极广，从东北民族的起源，到东北疆域的形成沿革，再到东北区域文化与中华主体文化互动关系的研究，从近代东北地区的开埠到移民，再到东北城市进程，以及近代以来东北社会风俗习惯变迁的研究；从跨界民族问题、东北地区少数民族原生语言问题，再到东北历史上地方民族政权的民族政策及汉化政策研究，以及近代帝国主义对中国东北地区的侵略与掠夺等等，都可以囊括其中。这些问题不单单是东北地区本身的研究课题，也是中国历史整体发展进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研究课题。

辽宁大学地处东北，占据地缘优势和资料上的便利条件。因此，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的许多前辈学者，很早就注意到对有关边疆与民族问题的开发研究，已经取得了不小的成绩。先后出版了有关东北边疆与民族的研究著作数十种，发表论文数百篇，承担国家及省部级研究项目数十项。其中，在全国产生重大学术影响的就有范文澜《中国通史》中的清史卷、白寿彝总主编《中国通史》中的清史卷及《清代全史》第9卷、李燕光教授的《东北地方史》及《清代东北史》、宁梦辰教授的《东北地方史》、董守义教授主持的《辽河文化丛书》（12卷）、胡玉海教授主持的《奉系军阀全书》（6卷）等等。此外，由我院教师编校出版的《清初史料丛刊》在全国得到普遍认可，在清史研究资料工作上做了开创性工作；李林教授的《满族家谱研究》等，对满族的族源演变进行了实证性的开拓研究；孙文良教授主编的《满族大辞典》，从整体上对满族族源、语言、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活等各方面都进行学术的界定，奠定了满学研究的基础条件。历史文化学院还曾主办过全国第二届和第七届国际清史学术讨论会。在东北近现代史的研究上，孙克复教授、关捷教授等对于甲午战争的研究，张德良教授、陈崇桥教授、周毅教授、胡玉海教授、马尚斌教授等对于奉系军阀及东北军史的研究，皆取得了显著成绩。出版了《明清战争史略》、《中国近代军事史》《甲午海战史》、《甲午陆战史》、《奉系纵横》、《奉系军事》、《奉系经济》、《奉系教育》、《奉系外交》等著作。由上述学者进行的开拓性研究，为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在东北地方史研究领域的更加深入、更加全面的发展奠定了学术基础，并形成了良好的学术传统。

上述所列研究工作，在全国学术界皆有口碑。与上述相对应，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还组建了相应的学术研究机构，并在人才集聚、梯队建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我们早在1958年就已组建了清史研究室；1978年全国史学研究规划会议上，将辽宁大学定为全国清史研究中心、辽金史研究中心。1966年辽宁大学成立了东北边疆史地研究中心，并在实际的研究工作上发挥了重大作用，得到了国家有关部门的重视，多次承担有关部门课题。在2002年国家适时启动的“东北边疆历史与现状系列研究工作”项目中，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以其实力又获得多项课题立项，取得了可喜的成绩。有关研究成果，对于史学研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决策参考都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通过多年的建设，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已经形成了研究方向稳定且有特色，研究队伍整齐，年龄结构合理，研究经费相对充足，学术地位日渐提高的趋势。业已形成了东北边疆与民族研究、东北社会与民俗文化研究、东北政治与对外关系研究等三大方向。并形成了以任爽、张杰、焦润明、胡玉海、韩世明等17名教授、20名博士为骨干的稳定的研究队伍。为学科建设奠定了学术上的和人才上的基础。

就全国而言，学术应有分工。合则成一整体；分则各有特色。应该说，经过数十年凝炼的“东北边疆与民族”研究领域，较好地体现了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东北地方史研究的地域特色和学科优势。同时，在这一领域中，我们充分考虑了与全国特别是东北地区史学同行的分工与合作问题，我们将重点放在具有辽海地区地域特点之红山文化为代表的早期人类文明、唐宋以来东北史（重点是唐史、辽金史、清前及满族史、奉系与张氏父子研究）等领域。

在以上背景之下，在国家教育部“十五”“211”工程建设中，“东北边疆与民族”被列为辽宁大学重点建设子项目。

现在，我们欣喜地看到，辽宁大学“十五”“211”工程“东北边疆与民族”子项目成果丛书陆续出版了。愿它们能为中国史学的发展贡献自己的一份力量！愿包括辽宁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在内的中国高等学校历史学科不断发展壮大！中国史学之树常青！

辽宁大学“十五”“211”“东北边疆与民族”
子项目领导小组　组长　丁海斌
2004年7月7日

前　言

“九一八”事变前，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东北境内，是中国沦为半殖民地的一种必然结果。当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一个重要的标志是利用军事力量开辟国际经贸市场。为了打开中国封闭的大门，帝国主义采用炮舰政策逼迫中国开放港口、割让土地等。实现通商后，各帝国主义国家又以“巡查贸易”和护侨护商为由，强迫中国政府同意外国军舰有权在中国港口“往来游弋”。允许外国兵船“进入中国各口岸”的签约，致使中国沿海、沿江、内河腹地到处有各国军舰游弋或停泊，有不同颜色不同样式的海军陆军旌旗飘荡。据伦敦路透社1927年6月12日电称：“现在驻华各国海军力量之大，为从来所未有。总计有军舰一百七十一艘。”外国兵舰在我国各口岸游弋，是对我主权的严重践踏。

驻屯中国内地的外国军事势力，包括警察设置和驻军两部分。允许在中国内地设置外国警察，是由开埠和强划租界开始的。在划租界之初，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还保有对行政、司法的干预权，但随着侵略者在租界内权力的不断扩大，他们便采取各种手段掠取了中国政府的行政、司法权力。后来侵略者又进而把这种事实上的占有，强迫中国政府通过条约予以法律确认。1897年5月13日签署的《杭州日本租界续议章程》规定：租界内所有马路、桥梁、沟渠、码头以及巡捕的权力，由日本领事官所有，与中国地方官员无关。由租界内的巡捕权又进一步扩展到商埠内的设警，凡外国人较为集中的地方，都要求设置本国警力以保护之。警权是国家主权的重要体现，外国警权在中国境内的存在，是对中国国家主权的严重侵害。

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各列强国已不满足于在中国内地设置警察，而要把军队直接开进中国内地。1898年3月6日，德国强迫清政府与其签订的《胶济租借条约》规定：“离胶州湾海面湖面周围一百里内，德国军队可以自由通过；中国政府在该区域内发布命令，采取措施，派驻军队，须先与德国会商办理。”德国军队可以在中国的一个省的土地上“自由通过”，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任意践踏，也开创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

先例。

在德国侵占山东的同时，俄国军事侵占东北的计划也在实施中，俄国通过《旅大租地条约》和《续订旅大租地条约》，不仅强租了旅顺、大连及附近水面，面且还获取了驻兵权，要求中国军队退出该地区，“用俄兵替代”。俄国通过租借旅大、驻兵和划“隙地”等方式，控制了辽东半岛的大部分地区。这是外国军事势力进入中国东北境内的肇始。

俄国军事势力侵入辽东半岛的同时，俄国又单方面核定实行《合办东省铁路公司章程》，向中国东北境内派驻护路军，1897 年 12 月，由俄皇钦定的护路军司令金葛罗司率领的第一批护路军骑兵 500 名，由海参崴进入中东铁路境内，分段驻扎。随后，俄国陆续向东北境内派出多批护路军。俄大批护路军进入中东路区，先是布置在中东路沿线，不久即向铁路以外扩展，并设置市面警察。对此清政府却无能为力，致使中东路局范围所及与俄国人所至之地，不许中国警察掺入。这样，东北三省从南到北已全部在俄国势力的控制之下。

俄国军事势力侵入东北境内后，在遭到中国人民抵抗的同时，也引起日本的关注。长期以来把东北看成禁脔的日本帝国主义，决心与俄国争夺这块肥肉，导致日俄战争爆发。日俄战争后，日俄两国的军事力量分别占据了南满、北满，将中国东北划分为两个势力范围。日俄为保持在中国东北的这种均势，四次签署密约，以进一步明确在东北的势力范围，共同抵制其他列强势力的介入。直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时，这种由日俄分别控制中国东北的局面才宣告结束。

“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的外国军事势力，还包括为干涉俄国革命面进入和途经东北境内的协约各国的军队。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的 1919—1920 年间，协约国决定出兵西伯利亚干涉俄国革命，各国军队由中东铁路运送进入西伯利亚地区。日本、美国等列强乘机扩大在中国东北和西伯利亚的势力。这种形势既对中国国家主权和边疆稳定造成严重威胁，也为中国维护主权和收回权益提供了机会。在此之前，由于十月革命爆发，俄国军队已撤回国内，中国政府鉴于中东铁路的安全局势，因势利导，驱逐帝俄中东铁路督办霍尔瓦特，收回中东铁路的护路权和路区权益。俄国军队和护路军撤离东北境内后，东北境内除日本的军事势力外，还有协约国的军队。自 1920 年协约各国军队先后撤离东北境内后，直至“九一八”事变前，东北境内就只有日本的军事势力存在。

在东北的日本军事势力包括正规师团、铁路守备队、警察、宪兵以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在乡军人”的准军事力量等。日本在中国东北境内的准军事力量，主要是居住在“满铁附属地”内的日本退役军人以及其他日本移民。他们在“九一八”事变前，纷纷组织所谓的“自卫团”、“义勇团”、“青年团”等准军事组织。据调查，日本准军事组织的人数已达到6万余人，加上日本在东北境内的各种武装力量，其总数当在10万人以上。正是依据这些军事力量，才使关东军敢于发动“九一八”事变；正是依靠这些军事力量，使关东军能在一夜之间占领了沈阳城，并迅速扩大侵占。

从日本在中国东北扩大军事力量，到发动“九一八”事变、全面侵华战争和对东北14年殖民统治的历史过程中，我们看到了日本对外侵略扩张“大陆政策”的全貌。最终，日本的侵华战争虽然失败了，但这段历史留下许多问题，让中国人民去思考和研究；同样，包括日本人民在内的所有亚洲人民都应该牢记这段历史。

目　录

前　言 …… (1)
第一章　绪言 …… (1)
一　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境内考察 …… (1)
二　近代东北地区周边环境与安全现状 …… (13)
第二章　俄国军事势力的侵入 …… (19)
一　俄国护路军的侵入与部署 …… (19)
二　俄国强租旅大与俄正规军的常驻 …… (23)
三　俄军以护路为名侵入中国 …… (26)
四　俄国远东战略与护路军性质转变 …… (30)
第三章　日本军事势力的侵入 …… (36)
一　中日甲午战争与日军侵入辽东 …… (36)
二　俄国的撤兵条件与拒不撤兵 …… (42)
三　日俄战争与双方军队的侵入 …… (47)
第四章　外国军事势力的类别与分布 …… (53)
一　东北境内的日本正规军 …… (53)
二　东北境内的日本准军人 …… (64)
三　东北境内的俄国正规军 …… (77)
四　协约各国军队进入东北境内 …… (86)
五　与军事有关的设施 …… (90)
第五章　日俄军事势力与对东北的殖民统治 …… (93)
一　俄国殖民统治机构的建立及统治 …… (93)
二　日本殖民统治机构的建立及统治 …… (99)
三　日俄军事势力侵入与东北政治格局的演变 …… (103)
四　日本势力的快速膨胀 …… (110)
第六章　日俄军事势力在经济开发和掠夺中的角色 …… (119)
一　二次战争对经济的破坏与掠夺 …… (119)

二 帝国主义国家对东北铁路的争夺 …… (125)
三 依靠武力开拓铁路附属地 …… (133)
四 武力威胁下的约开商埠、自开商埠 …… (141)
五 公开侵夺华人的土地和矿山 …… (145)
第七章 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与东北社会 …… (149)
一 东北主权遭受严重侵害 …… (149)
二 日军策划和支持满蒙“独立运动” …… (154)
三 俄军肢解和控制东北与蒙古地区的活动 …… (158)
四 日军制造冲突破坏东北地方稳定 …… (161)
第八章 日俄军队在东北的暴行 …… (172)
一 俄军的暴行与罪恶 …… (172)
二 日本军警的暴行与罪恶 …… (175)
三 日俄军事势力侵入与东北社会裂变 …… (178)
第九章 日本关东军谋取武装占领的尝试 …… (184)
一 制造事端以谋取更大的权益 …… (184)
二 企图借出兵西伯利亚之机占领北满 …… (189)
三 制造皇姑屯炸车案图谋武装占领 …… (194)
第十章 “九一八”日本武力侵占中国东北 …… (201)
一 陆军中央部武力侵占决策 …… (201)
二 关东军武力侵占的策划 …… (204)
三 发动侵略战争的准备 …… (209)
第十一章 “九一八”事变爆发的思考 …… (214)
一 东北境内中日双方军事实力比较 …… (214)
二 中国当局的不抵抗政策 …… (217)
三 日本侵华时机的选择 …… (225)
四 关东军在东北扩张势力的思考 …… (228)
参考文献 …… (232)

第一章 绪 言

一 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境内考察

考察外国军事势力侵入中国境内的历史，从1840年至1949年的一百多年间，经历了三个阶段，即军舰控制港口阶段、向内地发展强划租界阶段和控制铁路阶段。三个阶段是逐步深入的，而每一阶段的深入都是以武力征服和以武力为后盾相威胁，逼迫中国政府签约承认其军事势力侵入的“合法性”。而签约和承认侵入的“合法性”，又为其扩大和深入侵略提供了条件。如此层层深入，致使中国在政治、外交、经济、文化各个方面的自主权不断丧失。外国军事势力进入的“合法化”，标明中国已沦为一个毫无独立自主权的国家。

第一，利用军事力量开辟国际经贸市场，是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的一个主要标志。1842年，在英军炮舰威逼下，清政府按照英国提出的开放港口、割让香港、赔款等条件，签订了《南京条约》。因为条约是不平等的，所以它开创了用条约的形式使外国侵略者掠夺和奴役中国“合法化”的先例。根据《南京条约》第12款规定：鸦片战争结束后，英军将退出长江等地，但仍继续占据定海县的舟山岛和厦门厅的鼓浪屿二处，“迨及所议洋银全数交清，而前议各海口均已开辟俾英人通商后，即将驻二处军士退出，不复占据”[①]。后来续订的《虎门条约》第11款也规定：中国一旦将“议定之银数交清，其定海、鼓浪屿驻守英兵必即退出，以地退回中国”。这是外国军队侵入中国港口“合法化”的开端。不过，这时侵入的“合法化”是有条件的，是以兑现条约内容为限。

《南京条约》签订后，美国于1843年派专使来华，利用军事恫吓和外交讹诈等手段，逼迫中国与其签订了《中美望厦条约》。该约除掠夺我关税主权、扩大领事裁判权等条款外，第32款规定：美国兵船可以到中国

① 《英军退还舟山条约》，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26页。

各港口“巡查贸易”，届时中国该处港口之“文武大宪”对美国水师提督及大员“均以平行之礼相待”①。美国兵船可到中国各港口“巡查贸易”，与英兵驻守在中国两处保证中国兑现条约中的各项条款相比较，也是属于有前提条件和限度的，即美国兵船只能到开放的港口，到与美国有贸易往来的港口，去“巡查贸易”。美国兵船虽然以通商口岸为范围，但其军舰游弋状态的“合法化”，更具危害性。1857 年，美国一方面拒绝英、法联军对中国的共同行动，一方面又“将美国在中国海面的舰队随同英法军舰集中黄浦江”，在广州美舰两度轰击海岸炮台，杀伤中国守军三百多人。因此，这种外国军舰可任意在中国港口、海域游弋，是由《中美望厦条约》开始的。

第一次鸦片战争前后，在对中国侵略活动中美国只是个配角和帮凶，但却获得如此优惠的条件，引起列强各国纷纷效仿。在第二次鸦片战争期间，英、法两国逼迫中国在与其先后签订的《中英天津条约》和《中法天津条约》中，都加上了这一条。《中英天津条约》第 52 款规定：“英国兵船，别无他意，或因捕盗，驶入中国无论何口，一切买取食物、甜水、修理船只，地方官妥为照料，船上水师各官，与中国官员平行相待。”《中法天津条约》第 29 款规定：“大法国皇上，任凭派拔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弹压商民水手，俾领事得有威权。”“凡大法国兵船，往来游弋，保护商船，所遇中国通商各口，均以友谊接待。其兵船听凭采买日用各物，若有坏烂，亦可购料修补，俱无阻碍。”② 比较同时签订的中英、中法两条约同一内容的条款，有很大的区别，英国是“或因捕盗”可“驶入中国无论何口”。法国则是“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弹压商民水手”，或“往来游弋，保护商船”。

在与英、法签约之际，清政府对两约中该项条款“用语”之含意，皆以通商口岸为范围。而外人则是完全不同的解释，认为“驶入中国无论何口”之条文，非仅指通商口岸而言，而是指所有中国内河内湖，无论其为商埠或非商埠，外国兵舰皆有驶入之权。正因为这种解释可无限扩大外国军事势力在中国港口、领海的活动空间，在以后各国约定此项条文时，“多不用法约式之文句，大多数皆用英约式之文句”③。

中国与英、法签订的“天津条约”，引起列强各国纷纷效法。1863 年，

① 《中美望厦条约》，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5 页。

②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 1928 年版，第 282 页。

③ 同上书，第 283 页。

《中德通商条约》第30款规定：德国官船可以“驶入中国无论何口，一切采买食物、甜水、修理船只，地方官妥为照料”[①]。此后，从1863年至1874年的十余年内，先后有葡萄牙、丹麦、荷兰、西班牙、比利时、意大利、奥地利、日本、秘鲁、挪威、瑞典等十余国，与中国签订了“可以进入中国任何港口”内容条文的条约。到1881年，中国与巴西签订的《中巴和好通商条约》，也规定巴西兵船可以随意进入中国任何港口，而且“该兵船进出口，一切税钞俱不输纳”[②]。

由此看出，从1840年的鸦片战争英国用炮舰打开中国大门始，到允许十几个国家的兵船可以任意进入中国各口岸，中国沿海口岸甚至沿江口岸的主权已经丧失殆尽。直到民国时期，中国沿海、沿江各口岸的外国军舰有增无减。据伦敦路透社1927年6月12日电称：“现在驻华各国海军力量之大，为从来所未有。总计有军舰一百七十一艘，编成一大舰队，为英美法日四国之海军司令指挥，内计英舰七十六艘，日舰四十八艘，美舰三十艘，法舰十艘，意舰四艘，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舰各一艘。”如此之多的外国军舰在中国各口岸任意游弋，如若仅仅是为了保护贸易，是没有必要的。

中国与各国签订此类“条文”的条约，并非没有条件限制，允许外国兵船进入中国口岸，都附加“进入”的目的。如或因捕盗驶至，或因购买食物而来，或因修理船只而至，或因巡查和保护贸易等等。总之，允许外国兵船进入中国各口岸，是以不敌对中国为条件限制的；至少是以保护本国贸易为目的。此类条文的本意是如此，而实际上各签约国却把“可进入中国各口岸”之条款，看成是扩大在中国势力的特权，进而肆意践踏我主权，进一步向中国内地扩张势力。

第二，中国允许外国兵船“进入中国各口岸”的签约，没能换来和平，却遭致帝国主义对中国侵略步步深入的结果。甲午战争前，中国沿海、沿江、内河腹地到处有各国军舰游弋或停泊，有不同颜色不同样式的海军陆军旌旗飘荡。甲午战争后，外国警察和军队伴随帝国主义侵略势力的深入而在中国内地进一步扩张势力。

驻屯中国内地的外国军事势力，包括警察设置和驻军两部分。在中国内地允许设置外国警察，是由开埠和强划租界开始的。鸦片战争前，中国

① 《中德通商条约》，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38页。

② 《中巴和好通商条约》，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59页。

只在广东一地允许外国人进行贸易，自中英《南京条约》约定五口通商后，到甲午战争前后，中国已开埠 108 处[①]。这其中有约开商埠、自开商埠和特别商埠三种，虽形式不同但在本质上都是被强迫而开的。在约开商埠条约中规定：“商埠须划租界，租界内之行政权、警察权，中国政府不能过问。”这是允许外国设置警察于中国内地的开端，此后随着租界的增多，外国警察在内地的设置也不断增多。

在中国最早划定租界的是英国，1845 年，英国第一位驻上海领事巴富尔借口《南京条约》英人可以带所属家眷，“寄居”各通商口岸之条款，以及《虎门条约》有关允许英人在各通商口岸租地建屋的规定，胁迫苏松太道宫慕久划出一块土地供外国人租借和居住。同年 11 月 29 日，宫慕久以苏松太兵备道道台的名义，与英使签订《上海租地章程》，“划定洋泾浜（今延安东路）以北、李家庄（今北京路）以南之地，准租与英国商人，为建筑房舍及居住之用”[②]。这是列强在中国大陆上划定的第一块“租界”。英国强划租界的行径，为列强各国开了一个先例，法、美两国相继援此例在上海强划了租界。这个时期，中国政府在租界内，还保有对行政、司法的干预权，但随着列强对华侵略的深入，中国在租界内的权势逐渐被侵犯、排斥和否认，而侵略者在租界内的权限不断扩大，其地位也日益巩固和增强。在租界内驻守警察，行使治外法权，从而在中国领土上形成了许多独立于中国行政系统和法律制度之外的特殊地区。

帝国主义对中国的侵略正如列宁指出的那样：“他们在开始时不是公开瓜分的，而是象贼那样偷偷摸摸进行的。”[③] 根据条约各国有派军舰停泊通商口岸之权，根据租界章程租界内有设置警察之权，而决没有自设义勇队之权。上海租界在 1852 年前后开始创建义勇队，其后大加扩张，“步兵骑兵炮兵皆备，全募各国之壮丁编成之，而不许中国人入伍”。此时，列强在租界内采取各种手段，已经掠取到了中国政府的行政、司法权力。甲午战争使帝国主义列强进一步看清了清政府的虚弱本质，进而又把这种事实上的占有，强迫中国政府在条约上予以法律确认。1897 年 3 月 5 日签署的《苏州日本租界章程》规定，日本在租界内享有特权：“界内道路、桥梁以及巡捕之权，由日本领事管理。”同年 5 月 13 日签署的《杭州日本租界续议章程》进一步规定：租界内所有马路、桥梁、沟渠、码头以及巡捕

① 刘彦：《被侵害之中国》，文海出版社 1928 年版，第 282 页。

② 《上海租地章程》，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25 页。

③ 列宁：《中国的战争》，《列宁选集》第 1 卷，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1 页。

的权力，由日本领事官所有，与中国地方官员无关。[①] 外国军警的合法存在和行使权力，就使租界变成了侵略者在华实行殖民统治的堡垒和扩大对华侵略的桥头堡。利用租界为桥头堡，可以扩大对中国的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的侵略，因此，列强在中国的租界和租借地越划越多、越划越大。英、日两国在中国的租界最多，英国有9处，日本有11处。

随着帝国主义侵略的深入，各国列强已不满足于在中国内地设置警察，而要把军队直接开进中国内地。外国军队驻扎内地的权力是通过两种条约攫取的，一是租借地条约，二是辛丑条约。1898年3月6日，德国终于找到借口，强迫清政府与其签订《胶济租借条约》，条约规定："离胶州湾海面湖面周围一百里内，德国军队可以自由通过；中国政府在该区域内发布命令，采取措施，派驻军队，须先与德国会商办理。""中国允许德国在山东修筑两条铁路，一条由胶州湾起，经潍县、青州、博山、淄川、邹平等地，直达济畔及山东边界；一条由胶州湾往沂州（今临沂）经莱芜至济南。"针对这种亡国危机的严重局面，康有为上书说："瓜分豆剖，渐露机牙。恐惧回惶，不知死所。……譬犹地雷四伏，药线交通，一处火燃，四面皆应。……铁路与人，南北之咽喉已断。"[②]《胶济租界条约》使山东整个全省成为德国一国的殖民地，开创了帝国主义瓜分中国的先例。德国军队可以在中国一个省的土地上"自由通过"，这是对中国主权的任意践踏。

在德国侵占山东的同时，俄国侵占东北的计划也在实施中，俄国通过《御敌互相援助条约》、《合办东省铁路公司合同》、《旅大租地条约》、《续订旅大租地条约》、《东省铁路续订合同》等条约，逼清政府允许其于黑龙江、吉林地方修筑由满洲里至海参崴铁路和由哈尔滨至旅顺、大连湾的东省铁路支线，并强租旅顺、大连及附近水面。同时在旅大和水面租界获取驻兵权，而"中国无论何项陆军，不得驻此界内"[③]。甚至被划为"隙地"的金州也不能驻有华兵，"中国兵应退出金州，用俄兵替代"[④]。通过租借旅大、驻兵和划"隙地"等方式，俄国控制了辽东半岛大部分地区。

处于甲午战败后的清政府，对于俄国的要求虽不情愿，但也只能一律照办。这就进一步促使俄国有恃无恐，1896年9月20日，俄国督办西伯

① 《杭州日本租界续议章程》，朱汉国主编：《国耻全录》，书海出版社1993年版，第189页。
② 康有为：《戊戌政变记》卷一。
③ 《旅大租地条约》，步平等编著：《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153页。
④ 《续订旅大租地条约》，步平等编著：《东北国际约章汇释》，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